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管人员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高管人员签名：

刘远清_____ 戴汉强_____

孙瑞斋 _____ 张乐元_____

吕学东_____ 宁 革_____

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 黄加峰_____

邱卫东_____

2019年3月22日